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運動中心暨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楊梅國民中學育勤樓1樓多功能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

參、主席致詞：(略)

肆、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說明：簡報(略)

伍、出席意見：

一、黃世杰立委秘書張仁宣

(一)若臨時廠商進駐須考量較多因素，包含泳池水質、設備維護等。

(二)請說明目前校內停車場是否只有規劃供老師停車。

二、鄭淑芳市議員

(一)楊梅地區各學校普遍缺乏游泳池，此等學校及周遭社團等皆為楊梅國中游泳池之一大客群，建議可多引導其至楊梅國中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課程。

(二)若教育局期望本案成為桃園市指標性的促參範例，應提供經費協助本案更新設施設備，本人未來亦將協助校方與財政局及教育局溝通。

三、黃煜教授

(一)對楊梅國中游泳池而言，以促參委外就像找長期保姆(8+4年)，難度相對較低，惟若以短期間(3至4個月、或1年)委外就好比找尋臨時保姆相對較困難，故須請各民意代表與里長們多協助校方推動本案。

(二)建議校方採用多元手法與廠商溝通，並建議民意代表及里長多向在地居民說明轉換臨時廠商產生之陣痛磨合。

(三)校內及校外停車場納入本案委外範圍係一大利基，因停車場相較游泳池並無淡旺季之分，且停車場收入作為運動中心重要收入來源之一亦有諸多前例可循。

(四)近年我國之救生員考核機制改變，據統計救生員約有7成缺口，使全台各地泳池皆面臨安全人力的短缺。

四、榮譽家長會長陳政元

(一)若未來廠商更新運動中心、泳池設備及停管設備，期初須投入至少約600萬元，將導致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是否可考慮請教育局或體育局支應全部或部分經費，以提高廠商之投標意願。

(二)建議可透過教育局協助推廣楊梅國中游泳池場域，使楊梅地區鄰近學校至楊梅國中進行游泳教學課程，以增加本案場之收入來源。

五、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體育老師發言：

有關政府機關如財政部、教育局等若可提供經費校方初步修繕並更新運動中心及泳池設備，有利本案促參招商。

六、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回應：

(一)桃園市教育局期望本案成為未來桃園地區各學校相關運動場館促參委外範例，儘管校方調降運動中心及泳池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惟不代表潛在投資廠商具投資意願，本案仍須請顧問公司盡力協助訂定合理之招商條件，以利推動本案促參委外。

(二)因各學校皆有游泳教學課程之需求，故期望教育局可促成楊梅地區各學校之體育及水上課程得優先安排至楊梅國中進行，以利泳池之永續經營。

(三)校外停車場因無人力管理，李副市長責成交通局委外經營，考量校外停車場納入委外範圍有助於提高投標廠商之意願，故於本次將校外停車場納入運動中心促參案委外範圍。

七、顧問公司回應

- (一)本團隊推估本案後續委外之期初投資金額約為 600 萬元，其中包含泳池更新設備等，惟其金額不包含健身設備之更新費用(視引進之器材等級，最高可能達 200 萬元)，故本案須負擔之期初投資金額較高，儘管本案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相對較低，惟是否可吸引廠商營運本案仍有極大挑戰；經本團隊進行廠商訪談後，潛在投資廠商仍表示須看後續招商條件以評估是否參與投資。
- (二)此外，因近年來疫情期間多數救生員面臨轉職求生存之壓力，使得疫後救生員面臨嚴重之人力匱乏；如本案目前經營業者舞動陽光亦面臨此等救生員招募之難處，預計將經營重心移轉至鄰近之重點場域經營。
- (三)校外停車場 1 個月平均收入約 3 萬 5 千元，可作為本案未來穩定財務來源。
- (四)本案泳池經營將於 9 月到期，來不及無縫接軌交由後續促參委外廠商經營，其間之空窗期須交由臨時廠商管理。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柒、簽到表：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會議簽到簿

- 1 會議名稱：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運動中心暨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可行性評估階段公聽會
- 2 開會時間 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 3 開會地點 楊梅國民中學育勤樓1樓多功能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
- 4 會議主持人：李代理校長汝怡
- 5 出席單位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代理校長	李汝怡
	主任	張秉謙
	組長	張能宗
		張逸峰
		洪子凡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沈柏廷
	研究員	劉振暉
專家學者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黃煜
民間團體		
蘆溪方	議員	
杜政雲	紅梅里里長	
在地居民		

張乾坤	秘書長	
由莉莉		
李雲興	議員	
周玉芬 秋韻 昭明	議員秘書	
市議員 黃樹	秘書 高銘	
江心儀		
好麗英		
李華 黃世杰	秘書 張偉	
于謙 趙海 趙子	派	轉信

捌、照片：





